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林妤恩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郵件：ginil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90114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09011414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萬美玲立法委員於109年11月15日辦理108課綱座談會
綜合座談(以下簡稱綜合座談)之提問，請貴校協助轉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3940號函辦理。

二、有關該綜合座談之提問，依學校別，臚列如下：

(一)本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高中三年學科課程繁重，還要準備學習歷程資料，讓家長支出增加要搶報名各種營隊，參加醫學營、程式設計營等要花多少錢？

2、學校舉辦的講座除了參與證明，再加上學生的心得反饋，是否可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作結合？

(二)本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1、請問學習歷程準備上傳資料之方向為何？

2、若萬一重考生，學習歷程及備審資料如何準備？



三、承上，國教署回復，臚列如下：

(一) 本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 1、有關學習歷程造成部分家長經濟負擔，國教署將透過高中職均質化方案，以45個「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額外補助材料費、外聘教師鐘點費或其他所需經費，由各區總召學校來統整區內高中職一起共享資源，並向上媒合大學服務團隊巡迴高中職，提供專業諮詢，提供學生更充裕的自主學習資源或輔導。
- 2、有關學習歷程檔案中之多元表現，包含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競賽表現、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8項；學生自得依個人學習表現(含心得反饋等)，依個人意願選擇上傳。

(二) 本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 1、有關學習歷程準備上傳資料之方向，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包含每學年課程學習成果6件及多元表現10件，是為了讓學生有系統地記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學期間之學習表現，真實呈現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與能力發展；另藉由定期且長時間之記錄，展現考試無法呈現的學習成果。
- 2、有關重考生學習歷程及備審資料如何準備，111學年度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的查詢系統上路時會採雙軌制，適用舊課綱學生若重考，申請入學仍可比照現在用PDF上傳在校成績、課外表現等備審資料。

四、檢附提問彙整表1份。

正本：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 2020/12/15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98